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曾惠珍

联系电话：0751-6975160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

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4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1 个，乐昌市普查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投资股、农村统计股。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乐昌市普查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归口市统计局管理，事业编制 7 名，普查中心主任 1 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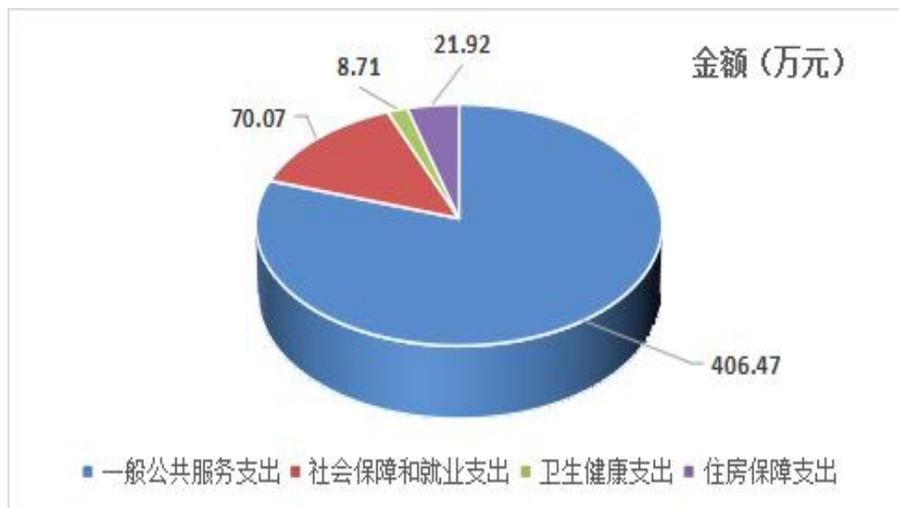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部门收入 51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413.87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的 79.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6 万元，占总收入 13.04%；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万元，占总收入 2.66%；住房保障支出 22.86 万元，占总收入 4.4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支出 50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的 8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万元，占总支出 13.81%；卫生健康支出 8.71 万元，占总支出 1.72%；住房保障支出 21.92 万元，占总支出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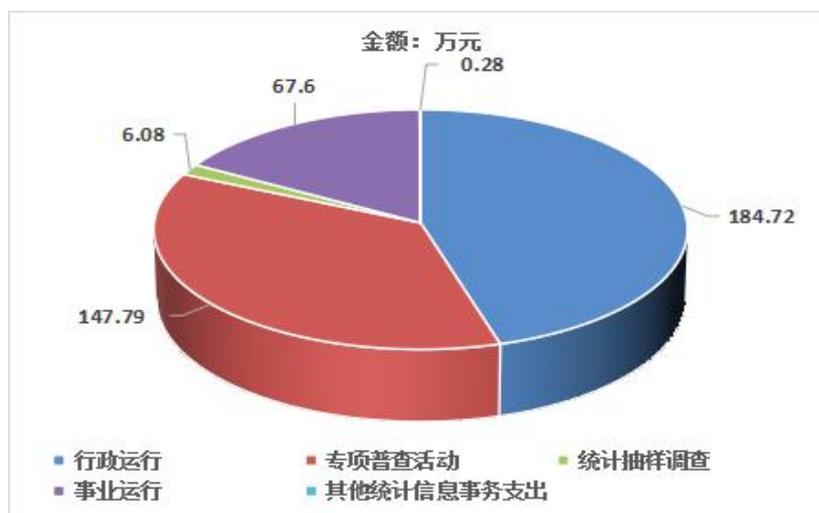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支出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47	80.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13.82%
卫生健康支出	8.71	1.72%
住房保障支出	21.92	4.32%



项目(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万元)	支出占比%
基本支出	353.02	69.61%
人员经费	321.62	63.41%
公用经费	31.40	6.19%
项目支出	154.15	30.39%
财政拨款总支出	507.17	

基本支出决算 353.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9.61%。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321.6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1.40 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 248.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39%。

按功能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支出占比%
统计信息事务	406.47	
行政运行	184.72	45.44%
专项普查活动	147.79	36.36%
统计抽样调查	6.08	1.50%
事业运行	67.6	16.6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28	0.0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任务 1: 按时按质完成 2024 年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 任务 2: 高质量完成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 3: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数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 4: 其他日常统计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高质量完成 2024 年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 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 ≤ 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 ≤ 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 ≥ 8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数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服务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二、自评结论

2024年我单位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财绩〔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单位资金使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2024年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我单位2024年圆满完成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及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方面、社会公平度方面、群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自评得分96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2024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一）投入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可量化，可细化。

2. 预算配置分析。“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预算安排符合履职目标。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4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7%。

2. 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资委制定的相关政策，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设定二级指标为职责履行，我单位按质按量完成了2024年统计职责工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种工作任务。

（四）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4.03万元，与2023年对比减少0.86万元，减幅17.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元，无增减变化，与2023年持平。“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预算调整率0。

公务接待方面：2024年公务接待费0.41万元，比2023年对比减少了0.48万元，减幅53.93%，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事宜。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我局的接待范围是国家、省、韶统计系统部门及兄弟县市统计部门。实行“公函”接待制。二是公务接待实行审批制。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按标准进行，对能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按接待清单审核，控制接待费用总额。三是严格执行刷卡制度，在外消费严格实行公务卡刷卡。

公务用车运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执行。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无增减变化，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3.62万元，与2023年对比减少0.38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单位倡导过紧日子，绿色出行，减少公务车出行。

会议费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会议实行报告审批制。各专业股室召开会议，需制定会议通知、会议费用预算申请表及会议签到表，报分管领导及局长审批，会议费结算由财务室统一按标准核报。

2. 效率性。

社会效益：2024年乐昌市地方生产总值完成156.67亿元，同比增长2.1%，在韶关十个县（市、区）排第5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8.21亿元，同比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33.71亿元，同比下降1.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4.75亿元，同比增长2.3%。三次产业结构24.4:21.5:54.1。农林牧渔业产值61.57亿元，同比增长5.0%，在全韶关排名第4；资质建筑业总产值20.74亿元，同比增长10.0%，在全韶关排名第2；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5.37亿元，同比增长15.3%，在全韶关排名第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08亿元，同比增长2.6%，在全韶关排名第2。

（四）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五）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82.77万元，资产账

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严格按照乐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我单位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凡购入的固定资产须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由办公室逐笔登记，财务部门及时记账，确保帐实一致；办公室会同财务人员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出现的差异及时修改调整，及早发现和堵塞管理中的漏洞；对超出使用年限已毁损的固定资产，及时履行处置审批手续，做好账目调整，并对处置情况进行公示，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当发生采购活动时，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六）人员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 2 人；截止 2024 年年底，实际在编人数 1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 7 人，实际在编人数 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七）制度管理和资金使用。

我局制定了统计局制度汇编、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4 年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八）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2024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高效完成了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了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月度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全市 GDP 核算、统计年报核算工作。并认真贯彻省、韶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 2024 年各专业年报和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能源、商贸、服务业等各专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 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九）效果情况分析 通过以上综合情况分析，详细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我局紧紧围绕 2024 年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客观分析，严格自评，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主要绩效

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9 万元，执行数为 9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水平。2024 年我局牵头召开 6 次普查“两员”业务培训班，从开展报表填报、APP 数据采集使用、入户普查技巧、数据处理和数据质量等各方面进行详细的讲解与培训，进一步充实了“两员”专业知识，提高了“两员”业务水平，为扎实推进五经普登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宣传动员到位，营造浓厚氛围。我局牵头组织镇（街道、办事处）通过张贴海报、公告、入户走访等形式，宣传“五经普”的重大意义同时强调普查资料的保密性，维护普查工作的严肃性，营造顺利推进经普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审核督导，狠抓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可靠可信，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二是**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进度较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三是**统计规范化水平依然不高。企业直报的实施，推动了统计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对企业直报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四是**统计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统计专业知识急需加强培训和学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往后工作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文件精神，并运用到

财务具体工作中，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财务管理。三是加强对乡镇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多开展一对一培训、新换统计员培训、统计技能培训等，以应对统计员变换频繁问题。四是加强统计台账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台账，夯实基层基础。

六、相关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和素质提高。